

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09701441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法制字第 100022780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法制字第 105006974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流落本縣之其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法返鄉者，亦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第三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未檢附相關表件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經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不得再申請救助。

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依本辦法受救助者，應視其家庭生活等相關情形，由社工人員評估並轉介衛生、教育、勞工、警察、社會福利單位或其他相關單

位，以協助其自立。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同一事故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急難救助對象類別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單位：新臺幣)	受理申請機關 (單位)	備註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 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每案二萬元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死亡而無遺屬 與遺產者，由 鄉(鎮、市)公所 辦理葬埋	一、死亡證明書 二、喪葬相關費用 收據 三、全戶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每案一萬二千元			
	一般戶	每案一萬元			
戶內人口因遭 受意外傷害或 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每案六千元至一 萬元，但情形特 殊者，得視其情 形增加補助金額 ，以二萬元為上 限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未滿五千元實 支實付	一、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 所，自付費用 收據正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 證明書 三、全戶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每案五千元至八 千元，但情形特 殊者，得視其情 形增加補助金額 ，以二萬元為上 限			

<p>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具左列情形或受撫養之人</p>	<p>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一、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及失業認定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司法執行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p>
<p>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具左列情形之人</p>	<p>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一、司法執行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全戶戶籍謄本</p>
<p>流落本縣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法返鄉</p>	<p>具左列情形之人</p>	<p>救助返鄉所需鐵路乘車換票證一張，必要時得酌情加發救助一餐餐費，餐費救助最高一百元</p>	<p>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鐵路警察局員林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分隊</p>	<p>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具左列情形之人</p>	<p>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一、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尚未給付之證明書或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p>
<p>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p>	<p>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p>	<p>由社工員訪視後評估</p>		<p>社工員訪視報告書或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證明文件</p>